

第二部分 供应商类型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牵头方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宝鸡市中医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既有建筑结构加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中医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既有建筑结构加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建科建设特种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35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39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陕西建科建设特种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

2. 成员方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宝鸡市中医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既有建筑结构加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中医医院诊疗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既有建筑结构加固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永忠工程管理(集团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14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20.1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永忠工程管理(集团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

